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1302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鎮洋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唐彩惠 科員 02-27208889轉1764

出席者：陳起鳳委員、吳孟玲委員、李培芬委員、鍾慧諭委員、林文印委員、康世芳委員、闕蓓德委員、張添晉委員、張尊國委員、龍世俊委員、顏秀慧委員、楊之遠委員、李育明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備註：

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環評會議資訊)。

二、本次會議(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)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

辦理。

三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群聚感染風險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通案性原則、「因應COVID-19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（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4840>），本次會議室內禁止飲食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- (二)考量COVID-19疫情防疫，本局安排本府市政大樓N207會議室（會議室容納人數20人）旁聽，申請會議旁聽發言者，請於111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以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，並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局網頁、臉書、Youtube觀看直播，如有意見亦可於會後1日內提供書面意見（本次承辦人唐彩惠小姐，電郵la-huei9402@mail.taipei.gov.tw，傳真02-27278058）。
- (三)會議採固定座位、指定會議室，一經入座不得隨意移動、更換，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，請先於旁聽室觀看，發言時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。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人，供審查參考。
- (四)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並填寫基本資料，落實實聯（名）制。
- 2、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3、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府。

(五)因應本府市政大樓全面實施實聯制防疫措施，進入本府市政大樓須以身分證或台北通感應入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出現發燒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。

(六)如本市疫情警戒升級，本局將視情況延後本次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TaipeiPASS」APP（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taipeipass-app>），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
五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(14:00-17:00)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本案前由出席委員推選林鎮洋委員擔任主席。

(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)

參、散會

討論案：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開發案位於中山區大佳里，圓山交流道濱江街旁，東臨松山機場，基地面積 5.0505 公頃(北基地約 4.8054 公頃、南基地約 0.2451 公頃)，污水廠設計平均日污水量為 16 萬 CMD，最大日污水量為 19.2 萬 CMD。
-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(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 6 萬立方公尺以上)，本案已達法定規模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本案前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辦理現勘。經 110 年 8 月 4 日第 239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：「(一)請開發單位於 2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：1、基隆河水質影響應再加強模擬評估。2、再生水使用量及使用用途應再補充。3、再生能源之規劃應再行檢討並補充。4、請以前瞻願景規劃，如利用河川高灘地營造濕地環境，創造避難河道等用途規劃，有利於改善河川水質與生態之放流水淨化與利用。5、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(二)附帶建議：本市既有兩座公共污水廠氨氮排放限值為 75mg/L，為有效維護本市水體環境品質，本會建請環保局依法加嚴既有公共污水廠放流水質氨氮排放標準至 10mg/L。」嗣後開發單位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送環說書(初稿修訂本)，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。經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246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：「(一)下次會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本開發行為政策必要性提出說明。(二)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：1.請補充本案異味監測方式、異常事件應變措施及通報條件等相關內容。2.請再檢討污泥消化處理及再生能

源發電可行方案。3.請補充本案降低死魚事件發生風險之評估。4.委員、相關機關及民眾所提意見。」。

五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送環說書(初稿第 2 次修訂本)，本局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。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，該資料併本(250)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，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貳、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 20 分鐘)

本次會議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本開發行為政策必要性提出說明

參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

(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)

肆、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

伍、委員提問

陸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
柒、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

捌、內部討論

(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，其他團體單位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開會場)

玖、委員會作成結論或決議